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林律奇
訴訟代理人 張博鍾律師
許慧鈴律師
被告 朱錦雲
蔡季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房屋騰空返還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400元（即上開房屋之課稅現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謝群育